

# 上海市人事局申报户口证明信

( 20 ) 沪人博证字 000750

兹有 同志, 性别 , 出生 年 月 日,  
籍贯 , 出生地 , 民族 , 文化程度  
从 来 工作; 并随带家属 人;  
随调配偶 , 出生 年 月 日, 随带子女 ,  
出生 年 月 日, 请准予报入户口为荷。

入户地址: 区(县) 路 弄 号 室

上海市人事局

二〇 年 月 日

( 本证明有效期三十天 )

注: 此证明仅供博士后人员申报户口用。

## 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№ 000643

调 动 人 姓 名			居 民 身 份 证 编 号			
住 址 或 单 位						
户 口 登 记 机 关						
随 迁 人 员	姓 名	与 调 动 人 关 系	性 别	出 生 年 月	居 民 身 份 证 编 号	
迁 入 地 户 口 登 记 机 关						
迁 入 地 址 或 单 位						
迁 移 原 因						
备 注						
承 办 单 位 签 字 盖 章						